

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b)、5. 2 (d)、4. 3 和 4. 4 的规定，会使该两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 (b)、(c)、(d) 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所表示的意见，⁴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1. 决定拨出毛额 18 114 000 美元 (净额 17 778 000 美元) 给大会第 3211B (XXIX)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3/228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89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还决定拨出 20 208 000 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 1989 年 12 月 1 日至 1990 年 5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 20 208 000 美元，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a”、“b”、“c”、“d”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⁵并应考虑到 1989、1990 和 1991 年的会费分摊比例表；⁶

4. 决定本决议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9 年 12 月 1 日至 199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 6 500 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又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本决议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89 年 12 月 1 日至 199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03 5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645

(1989)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 1990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3 368 000 美元 (净额 3 283 0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7.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b)、5. 2 (d)、4. 3 和 4. 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2 024 706 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3/13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8.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88.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89 年 7 月 31 日第 639 (1989) 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 S-8/2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后的一项是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9 号决议，

³⁹44/818。

⁴⁰A/44/867，第三节。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23 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b)、5.2 (d)、4.3 和 4.4 的规定暂停适用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E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 43/229 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b)、5.2 (d)、4.3 和 4.4 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对属于 (b)、(c)、(d) 三类的某些会员国要求改变所属类别一事表示的意见，⁴ 而现行分类办法是根据大会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订立的标准，

1. 决定拨出毛额 142 842 000 美元 (净额 140 574 000 美元) 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3/229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89 年 2 月 1 日至 1990 年 1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639 (1989)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 1990 年 2 月 1 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2 001 000 美元 (净额 11 806 000 美元)；

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本决议第 2 段所列数额，以待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会员国 “a”、“b”、“c”、“d” 四类的组成作出的决定加以调整，⁵ 并应考虑到 1989、1990 和 1991 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⁶

4. 又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 (b)、5.2 (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 3 078 849 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6.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并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D 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89 年 12 月 21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44/189.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